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安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1號），被告於警、偵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安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1)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2年3月10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2)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所涉同條項第1款犯行並未作任何修正，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直接適用新法，不生比較新舊法問題。(3)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

01 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  
02 之裁判基礎。」、「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  
03 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04 其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  
05 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本件起訴書已  
06 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係與本罪  
07 相同之公共危險罪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依司法  
08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9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之罪  
10 名既與本件相同，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  
11 薄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  
12 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3 重其刑。(4)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完全代  
14 謝，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15 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本次幸未造成用路人之具體損害  
16 結果，並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成分高達  
17 每公升0.87毫克、被告於本件係屬第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8 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9 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0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2 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  
23 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書記官 翁珮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11號

被 告 陳安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新北○○○○○○○○○○）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安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審交簡字第1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與另犯公共危險、偽  
造文書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復與他案接續  
執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明  
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  
險性，竟於112年10月2日晚間10時30分許起，在桃園市龜山  
區忠義路3段其住職公司內飲用保力達藥酒2瓶，飲至同日晚  
間11時許止，因飲酒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  
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於翌（3）日凌晨0時許，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2年10月3日凌晨1  
時15分許，為警攔檢盤查，並當場測得陳安進呼氣中所含酒

01 精濃度為每公升0.87毫克，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安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  
06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堪以  
07 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10 被告曾因4次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1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12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13 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開4次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  
14 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  
15 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  
16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  
17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8 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3 檢 察 官 林劭燁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康詩京

27 附錄所犯法條：(略)